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 1、关于信息披露

(1) 2013年5月3日，公司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6日（开市时起）停牌。

(2) 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3年6月5日前复牌，但鉴于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6月5日申请继续停牌并公告：最晚将在2013年8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13年5月13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 201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董事会召开次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 2、关于本次重组程序

2013年7月16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神州信息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

2013年7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神州信息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2A1055号)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2A1055-1号)。

2013年7月17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神州信息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

2013年8月1日,公司与神州信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公司与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Infinity-I China Investments(Israel), L.P.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申昌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2013年8月1日,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Infinity-I China Investments(Israel), L.P.分别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分别作出了参与本次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2013年8月1日,神州信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神州信息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3年8月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2A1055-2号)与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2A1055-3号)。

2013年8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前，独立董事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事前认可，认可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013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3年8月2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日